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教產）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全中教）

聯合新聞稿

107 年 1 月 2 日

【我們要真正的科科等值！不要被歧視！】

高職實習科目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應比照其他科目為 16 節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人/聯絡電話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黃耀南	0953-03947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	連文乾	0988-25329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白宏彬	0979-661451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文宣部主任	薛慧盈	0937-267097

教育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下稱課程總綱）相關規定及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討論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相關條文。

教育部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除任教國文之專任教師每週 14 節外，其餘任教數學、英文、社會、自然等領域科目之專任教師每週 16 節。另任教藝術、綜合活動、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技術型高中（高職）實習科目分組教學之專任教師每週 18 節。為了因應新課程綱要「適性揚才」、「多元選修」的精神；並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因此教育部研商將任教藝術、綜合活動、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之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由 18 節修訂為 16 節。然其中獨獨將技術型高中（高職）實習科目分組教學之教師排除在外，每週教學節數還是維持 18 節。

技術型高中（高職）實習科目與其他教學科目不同，許多實習課程幾乎沒有下課時間，部分（工、農業）類科為了教學效果，因此排課常自早上八點開始至下午四點，一整天除了中午休息時間，幾乎都在工廠或農場。實習科目為指導學生操作機器設備，整天都是在工廠或農場走動教學。實習課程有其專業性、危險性，其負荷並不比其他科目教師輕鬆，不應被排除在外。以總教學時間來說，因為中間沒有下課，一天下來約多出 1 小時，其負擔比其他科目更重，更不應被歧視！而分組教學，是為了因應指導學生技術，加強學生學習效果；現反以分組教學為由，歧視這些教師，獨獨讓他們的教學節數多 2 節，不同工卻同酬，非常不合理。

總統及教育部都一再強調要重視技職教育，但從基本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來看就是歧視技術型高中（高職）實習科目任課教師。實習是技術型高中最重要且最核心的學科，實習科目教師不應該被歧視，技術高中學生更不該被犧牲。因此【全教產】及【全中教】要求落實課程總綱「適性揚才」、「多元選修」的精神，真正做到【科科等值】，即高職實習科目採分組教學者之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應比照其他科目教師為 16 節。

全中教連文乾理事表示：

1. 實習課程雖然在分組後人數介於 13 至 25 人之間，但相對於新課綱選修科目人數底限 12 人、國中小班級人數及國際上高中職班級人數 20 至 25 人間，人數並不低，且授課教師仍須教學甚至個別指導，所投注之精力並無打折，不應有差別待遇。

2. 擔任實習課程教師，一般實習場域為開闊空間且內部多為危險器具，教師除擔任課程授課指導外，另外還需兼顧學生操作實習學習問題，「課堂上需關注學生操作之安全，不亞於小學及幼童之課室需要；在面對學生學習差異所需之個別技術指導上則遠超過中小學生之需要。」忽略這些評估，造成學生學習危險機率之升高及適性學習之需要，請問誰要承擔？老師們所承受的心理壓力遠高於擔任教室課程的老師，請問這種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純以「授課人數」或「分組教學」來分類，這是符合邏輯、學生需要的嗎？是「科科等值」嗎？

3. 現在的社會氛圍，當學校發生實習公安意外，若學生因而發生傷害，無不把責任歸咎於授課老師，老師除了要承受社會輿論壓力，家長的不諒解，甚至需負擔法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試問誰可以共同承擔？



圖一 技術型高中（高職）實習科目教師教學情形—機械科機械加工實習



圖二 技術型高中（高職）實習科目教師教學情形—模具科數值控制實習



圖三 技術型高中（高職）實習科目教師教學情形—電機科工業配線實習



圖四 技術型高中（高職）實習科目教師教學情形—汽車科汽車引擎實習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u>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名稱，明定適用對象。 參照介聘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條刪除。

第二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教學領域或科目，規定如下：

領域/科目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國（語）文	十四	十
實習科目、非跨領域專題實作	不分組教學	十六 十二
	分組教學	十八 十四
國（語）文及前欄分組教學以外其他科目，包括跨領域之專題實作	十六	十二

前項各科目，包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所定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與選修科目。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之班級活動課程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課程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自然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十八	十四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本條係定明「專任教師及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故配合修正第一項序言文字。
-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第一項表內「課程」欄位，修正為「科目」；另為呼應課程綱要「適性揚才」、「多元選修」的精神，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爰任教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含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實作）採不分組教學者及特殊需求領域（結藝術優異班、體育班、資賦優異班及身心障礙班）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之科目，包括跨領域之專題實作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均調整為十六及十二節。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俾使本條為單

	<p> <u>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u> </p>	<p> 純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 五、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科目範圍；「部定」及「校訂」用詞，均係配合課程綱要之用詞。 六、依課程綱要所定，「團體活動」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講座或其他活動，其中僅「班級活動」課程，必須由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親力而為，故該課程之教學節數，得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基本教學節數計算，爰增訂第三項如左。 </p>
<p> 第三條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按其協同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p> <p> 一、 全學期全部節數：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前條第一項每週教學節數一節。 </p> <p> 二、 全學期部分節數：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不採計為前條第一項每週教學節數。 </p>		<p> 一、 <u>本條新增。</u> 二、 增訂第一項理由如下： </p> <p> （一）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之內容，訂定課程計畫；總綱並規定學校應將課程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國立學校報教育部備查）。 </p> <p> （二） 因為學校課程之開設，須依課程計畫，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內，除為辦理招生擬具課程計畫外，尚無學校為開設課程擬具「課程計畫」報備查之明文，僅於課程綱要總綱內有明文。茲為配合本條及第五條規定，爰增訂第一 </p>

		<p>項。</p> <p>三、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實施協同教學者，教師之教學節數如何計算，應有明文，俾據以執行，爰增訂第二項。</p> <p>四、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時，以教師學期課表為其計算基準。</p>																																																																								
<p>第四條 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規定如下：</p> <p>一、 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p> <p>二、 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比照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學校實施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教師之教學節數計算方式，應比照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p> <p>三、所稱「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依一百零八學年度將實施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之規定，指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所規劃作為學生（一）「自主學習」、（二）「選手培訓」、（三）「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及（四）「學校特色活動」之四類課程。因其授課或指導方式不同，故分別列款規定之。</p>																																																																								
<p>第五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學校班級數及擔任之職務，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1727 571 2031"> <tr> <td>班級數</td> <td>九班以下</td> <td>十班至十八班</td> <td>十九班至二十四班</td> <td>二十五班至三十班</td> <td>三十一班至四十班</td> <td>四十一班至五十班</td> <td>五十一班至六十班</td> <td>六十一班以上</td> </tr> <tr> <td>節數</td> <td>七</td> <td>五</td> <td>三</td> <td>一</td> <td>一</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職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副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班級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節數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職務									副校									<p>第四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693 1013 2031"> <tr> <td>班級數</td> <td>九班以下</td> <td>十班至十八班</td> <td>十九班至二十四班</td> <td>二十五班至三十班</td> <td>三十一班至四十班</td> <td>四十一班至五十班</td> <td>五十一班至六十班</td> <td>六十一班以上</td> </tr> <tr> <td>節數</td> <td>八</td> <td>六</td> <td>四</td> <td>二</td> <td>二</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職稱類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副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班級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節數	八	六	四	二	二	0	0	0	職稱類別									副校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序言之修正，酌修第一項序言文字。</p> <p>（二） 為減輕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含各科、學程主任）之工作負擔，故其每週基本</p>
班級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節數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職務																																																																										
副校																																																																										
班級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節數	八	六	四	二	二	0	0	0																																																																		
職稱類別																																																																										
副校																																																																										

長、秘書	一級單位	處、室、日間部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圖書館主任								
長、秘書	二級單位	進修部、分部	五	三	一	0	0	0	0	0
		部主任								
長、秘書	日間部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0	0
		前欄以外高級中等學	九	九	七	七	五	三	一	0
長、秘書	一級單位	處、室、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0	0	0
		二級單位：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0	0
長、秘書	日間部	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0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者，八節；七班至九班者，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p>前項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班。</p> <p>前項總班級數，不包括進修部或分部之班級數。</p> <p>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分部主任，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進修部或分部編制之總班級數，依第一項規定節數減二節。</p>										
<p>教學節數調降一節。</p> <p>(三) 進修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適用同法第九條之規定轉型；又依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第二項：「前項校務處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等組，其設置標準如下：九班以下，設二組；十班至十五班，設四組；十六班以上，設五組。」</p> <p>(四) 承上，教務與學生事務二組，與教學、註冊、生活輔導或衛生組，應同屬二級單位，從而其教學節數應一致；況進修部因班級數未達十班而僅得設二組時，學校為應業務需要，均設「教務」、「學生事務」二組，分別統籌進修部教學、註冊業務，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業務，則前開二組組長與因班級數多而增設之「衛生組」組長相較，業務更為繁忙，其教學節數應一致化，始為公平合理，爰於第一項表內二級單位教學組長一欄，增列進修部之</p>										

校 組 織 設 置 及 員 額 編 制 標 準 第 五 條 第 一 款 、 第 二 款 、 第 四 款 至 第 八 款 及 第 十 款 所 定 其 他 二 級 單 位 組 長			<p>「教務」及「學生事務」組長。</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將班級數區分為日間部、進修部與分部，分別計算，以符現行實務。為區別分部、進修部與非進修部，故稱為日間部，從而第一項表內亦予區分。</p>
--	--	--	---

<table border="1"> <tr> <td>進修部</td> <td>組長</td> <td>六</td> <td>六</td> <td>四</td> <td>三</td> <td>一</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able>	進修部	組長	六	六	四	三	一	0	0	0	<p>各科、學程主任</p> <p>依全科（學程）總班級數計算如下：</p> <p>一、六班以下：八節。</p> <p>二、七班以上：六節。</p> <p>前項班級數，以本部核定學校編制內之日間部、進修部或分部班級數，分別作為計算基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班。</p>		
進修部	組長	六	六	四	三	一	0	0	0				
<p><u>第六條</u> 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處（室）主任，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如下：</p> <p>一、專任輔導教師：</p> <p>（一）日間部：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日間部教學組長之規定。</p> <p>（二）進修部：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進修部教學或教務組長之規定。</p> <p>二、輔導處（室）主任者：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p> <p>前項規定，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於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之。</p>	<p><u>第五條</u>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教學組長之規定。</p> <p>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四項教學組長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p> <p>「（第二項）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分三款定明，俾資明確。</p> <p>三、依上開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育部應訂定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時數之規定；惟本標準修正名稱，明定適用對象僅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為使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二項，以</p>											

<p>第七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p> <p>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二節。</p>	<p>第六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p> <p>學校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p>	<p>「準用」方式定之。</p> <p>一、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本條所定之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領域（包含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科學領域（包含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及藝能領域（包含音樂、美術、藝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健康與護理、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六位召集人。</p>										
<p>第八條 教師協助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學校得依下列規定之每週減授總節數（包括前條減授節數）上限，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 1142 579 1523"> <thead> <tr> <th>總班級數</th> <th>十八班以下</th> <th>十九班至三十班</th> <th>三十一班至五十班</th> <th>五十一班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td> <td>三十二</td> <td>三十六</td> <td>四十</td> <td>四十四</td> </tr> </tbody> </table> <p>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計畫或契約，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p>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為因應教師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或協助校內行政工作所增加之業務，得以減授節數，並兼顧學校實際教學需要，故增訂本條。學校應於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內，減授上開教師每週之基本教學節數，以避免減授之節數無限增加。</p> <p>三、 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為政策或施政需要所增加之業務，依法令、計畫或契約內容，另外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p>第九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p>	<p>第七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序言之修正，將現行第二項「課程種類」修正為</p>										

<p>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u>領域或科目</u>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領域或科目」。</p>
<p>第十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科目。</p> <p><u>學校教師擔任二種以上科目教學時，應按各該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第二條第一項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其每週教學節數。</u></p> <p>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六節為限。</p>	<p>第八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p> <p>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六節為限。</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序言之修正，將現行第一項「課程」修正為「科目」。</p> <p>三、 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四、 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u>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十節</u>，仍有賸餘節數時，由<u>軍訓主任教官或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u>，依第二項軍訓主任教官或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生活輔導組長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擔任教學；再有賸餘節數時，由<u>全部軍訓教官</u>分別擔任教學。</p> <p>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五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管之規定。</p>	<p>第九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依第四條第一項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p> <p>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四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p> <p><u>一般軍訓教官以第一項</u></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因修正條文第一項已明列一般軍訓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十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u>每週教學十節，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	
<p>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或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學校內、外教學節數合計，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 前項學校內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p>	<p>第十一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每週教學節數應包括在校內、校外教學之節數。 三、原第一項有關超時教學節數之規定，另列於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變更至修正條文第四項。</p>
<p>第十四條 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學校教師同時擔任前項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科目教學時，其於各該部之每週教學節數，應按第二條第一項基本教學節數占各該部之該科目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p>		<p>一、本條新增。 二、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應依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現況亦是。 三、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同時擔任前項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科目教學時，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p>
<p>第十五條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現行實務上代理教師準用本標準規定有法規依據，爰增訂本條。</p>
<p>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但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標準本次為全案修正，除第三及第四條配合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實施外，為配合教學</p>

		現場之實際需求，本標準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	--------------------------